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因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6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事前对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

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包土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4,531.36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3,000	1,762.04	不适用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705.94	
	江苏农垦优然牧业有限公司		803.08	
	其他关联方	800	791.37	不适用
	小计	3,800	4,062.4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0	708.75	不适用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94	
	其他关联方	1,000	956.63	不适用
	小计	2,000	1,798.32	不适用

注：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购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100%股权，该交易完成后，苏垦麦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苏垦麦芽销售产品、商品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包土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81.51	0	34,531.36	80.6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000	0.37	0	1,762.04	0.14	不适用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518.23	705.94	0.06	
	江苏农垦优然牧业有限公司			0	803.08	0.06	
	其他关联方	1,000	0.07	0	791.37	0.06	不适用
	小计	6,000	0.44	518.23	4,062.43	0.3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0	0.08	177.19	708.75	0.08	不适用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2	132.94	0.01	
	其他关联方	1,000	0.08	0	956.63	0.10	不适用
	小计	2,000	0.16	182.1	1,798.32	0.19	不适用

注：

- 1、上表中“本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一栏数据中同类业务发生数为2023年度预算数额。
- 2、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一栏金额为截至本年3月31日时点累计发生数。
- 3、本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为江苏省国资委管理的省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魏红军，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珠江路4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其下属

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现代农业、医药健康、房地产及相关投资等。

农垦集团持有本公司 67.8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辛农场”）注册资本为 7,22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中书；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主要业务为水产养殖，建设工程施工，饲料生产，奶牛饲养等。

东辛农场为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云和；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东滩分场九十六大队；主要业务为奶牛养殖，生鲜原料牛奶销售等。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为农垦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江苏农垦优然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优然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中书；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山南分场一管理区；主要业务为奶牛养殖，乳制品生产，生鲜乳收购等。

江苏农垦优然牧业有限公司为农垦集团间接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立新，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咨询等。

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为农垦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8.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汉

甫，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江苏机械大厦 17 层，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和餐饮服务等。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农垦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六家关联方外，上述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对应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为农垦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苏垦农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自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以来，关联方均能有效执行交付土地、商品及支付货款等合同义务，未发生过违约情形。关联方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预计 2023 年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承包土地：公司将承包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属的 95.99 万亩耕地，并因此支付约 3.5 亿元。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公司将向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江苏农垦优然牧业有限公司销售全株玉米，向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收取排污费，预计获得收入合计约 5,000 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将获得销售收入约 1,000 万元。

3、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公司及子公司将租赁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共计 7,209 平方米，并因此分别向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 1,000 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并因此支付约 1,000 万元。

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其中，向关联人承包土地租金的定价标准可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全株玉米的定价主要结合玉米质量参数（包括干物质含量、淀粉含量等）及当时的市场价格等确定，详见《关于销售全株玉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39)；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购买物业相关服务的定价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租赁及服务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详见《关于租用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前身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农垦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得到当时的单一股东——农垦集团的批复。

公司与农垦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与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3、公司东辛分公司与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养殖粪污委托处理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因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